

日治時期台灣賽馬的沿革

1、前言

2、賽馬的起源及日本的賽馬史概況

3、日治時期台灣地方賽馬的開辦（1928-1931）

4、台灣賽馬協會的成立與賽馬法促進運動（1931-1937）

5、「台灣賽馬令」的頒佈（1938-1942）

6、結語

參考書目

戴振豐*

1、前言

人類對於馬的運用的歷史可說是源遠流長，從戰爭、交通、運輸、農業、娛樂（如馬球、賽馬）甚至於食物等，在古今中外都有悠久的歷史。其中馬在戰爭等許多項目的功能上，已隨著的時代的演進而失去其重要性，僅有賽馬目前在世界許多國家中仍是相當風行的一項娛樂。至於馬在台灣史上曾被如何的運用，相關的研究似乎仍是付之闕如，因此本文乃擬挑選以賽馬為中心，探討其在台灣史上發展的意義。

關於研究賽馬的意義，日本學者長島信弘的《賽馬人類學》一書可做為本文研究的出發點，他認為賽馬的本質是「運動、賭博和遊戲的一體化」，並且認為賽馬有其「慶典性」，也就是說賽馬「有著從日常生活規範中的解放及在慶典的熱鬧中，沒被當成渾沌壓抑而洋溢出的生命力，像那樣子的

* 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班二年級。

時間與空間」¹。長島信弘對於賽馬的定義，我們若要將其做具體化的探討可以分為三個部分，一是關於舉辦賽馬的一方；一是關於參與賽馬的一方；三個賽馬本身的過程。舉辦賽馬的一方是此項運動、賭博、遊戲或慶典規則的制定者，握有賽馬的主控權；而參與賽馬的一方是經由自由意志選擇參與的，一旦選擇了參與賽馬則需服從舉辦者制定的規則。

我們若將上述三個部分用來探討日治時期台灣的賽馬，則包含了三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台灣的賽馬與日本官方的關係。其中又有二個問題。一是日本政府舉辦賽馬的原因為何？是否與做為軍事用途的軍馬的品種改良有關，而賽馬僅是做為成果的驗收？二是其舉辦賽馬的經費與財政問題為何？此一具有賭博性質的活動與一九〇六在台灣發行的彩票，或可做一對照。第二個面向是在台灣的民眾（包括日本人及台灣人）與賽馬的關係。其中又有幾個問題，從休閒文化史的角度來看，日治時期的賽馬是否成為台灣一般民眾休閒活動的選擇之一？賽馬票的發行，對民眾的生活的影響如何？一般輿論對於賽馬的觀感如何？馬票的發行是否引發了一些社會問題，或犯罪問題等等？第三個面向是賽馬本身的過程，亦是賽馬舉辦的方式、規則、時間、地點及其運作過程等？皆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上述關於台灣賽馬問題的三個面向當中，其中的第三個面向，也就是賽馬本身的過程，是做為研究第一個面向及第二個面向的基礎，因此本文乃擬以日治時期台灣賽馬的沿革為主題，以做為將來進一步對台灣的賽馬問題從事文化分析的基礎。

日治時期台灣的賽馬，有關的文章僅有陳夢痕在民國四十七年發表在《台北文物》上的〈日治時台北之彩票與賽馬〉一篇²，而此文關於賽馬的部份只有一頁，僅是對賽馬活動簡史及一般社會反應的簡單介紹。不過對於本文的研究卻有啟發性的作用。吳文星的〈日治時台灣彩票制度之探討〉其研究途徑也對本文有很大的參考作用。

由於專著的缺乏，欲進一步探討日治時期台灣賽馬的歷史，得從一些原始材料入手，如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創刊的《台灣之畜產》及昭和十三年（一九四一年）創刊的《台灣畜產會會報》，這兩本雜誌其實是一脈相承的，皆是由台灣畜產會出版的，其名稱與昭和十三年「畜產會令」及「賽馬令」的頒佈有密切的關係，這兩本雜誌對於日治時期台灣馬政的思想、馬匹的畜養及賽馬相關規定、預算、成績及沿革等皆有詳細的記載，是本文主要的參考文獻。

其次尚有台中個別的從昭十三年至十六年《台中州畜產會會報》，以及昭和八年至昭和十六年《賽馬成績書》。其中《賽馬成績書》對於台灣各地賽馬的成績、馬券買賣的詳細數字、馬匹及騎手的成績及賽馬相關的法令規定等，此成績書皆有完整的資料可供參考。另外，一些如《台灣總督府種馬牧

¹ 長島信弘著，劉靜慧譯，《賽馬人類學》，（台北：稻鄉出版社，民80年5月，初版）

² 陳夢痕著，〈日治時台北之彩票與賽馬〉，《台北文物》，第7卷第4期，1958年12月，頁96。

場牧場要覽》、《台灣畜產統計》等皆有相關資料可供參考。

在本文研究方法方面，由於本文的研究明確指出是以沿革史為主題，在方法上自然不傾向於用社會科學的理論來做進一步的文化分析，因此本文的研究方法乃是採用傳統編年史的敘述邏輯，將重要年代做為每個階段的分水嶺，而展開分節的敘述。

在上述的研究方法下，本文的敘述架構如下：

1、前言

2、賽馬的起源及日本的賽馬史概況

3、日治時期台灣地方賽馬的開辦（1928-1931）

4、台灣賽馬協會的成立與賽馬法促進運動（1931-1937）

5、「台灣賽馬令」的頒佈（1938-1942）

6、結語

參考書目

各節敘述邏輯說明如下：

一、前言，說明本文問題意識、研究概況、研究方法、研究架構以及預期研究成果等等。

二、賽馬的起源及日本的賽馬史概況，由於本文要探討的日治時期台灣的賽馬，是屬於近代西方式的賽馬，因此在探討賽馬的歷史淵源及背景時，主要是從介紹西方賽馬的起源為主，對於世界其他各國包括中國的賽馬則略而不談。而台灣的賽馬是在日本領台之後開始的，其賽馬活動自然與日本本國的政策及賽馬的歷史有密切關係。

三、日治時期台灣賽馬的開辦（1928-1931），從本節開始正式進入台灣賽馬沿革的探討，一九二八年即昭和三年，為台灣民間團體首次舉辦賽馬活動的年代，而一九三一年為昭和六年，此年台灣各地的賽馬團體聯合成立了台灣賽馬協會，標識著台灣賽馬進入了另外一個階段。

四、台灣賽馬的成立與賽馬法促進運動（1931-1937），一九三一年台灣賽馬協會成立，各團體有了互相聯絡統制的機關之後，為了進一步使賽馬活動有明確的法規可以遵巡，乃向總督府提出「賽馬法施行陳情書」。而為了促進賽馬法頒佈，當時賽馬界的人士乃在台灣、朝鮮、滿洲國及歐美各地進行考察，而終於促成台灣總督府在一九三八年即昭和十三年頒佈了賽馬法。

五、「台灣賽馬令」的頒佈（1938-1942），「台灣賽馬令」在一九三八年頒佈之後，台灣的賽馬有了基本的法源基礎，在同年乃進一步有「台灣賽馬施行規則」，而賽馬活動在一九四二年即昭和十七年之後，可能因戰爭日漸吃緊而不見賽馬活動的記載，台灣的賽馬乃成爲絕響。

六、則爲本文的結語。

在預期研究成果方面，本文希望能夠將日治時期台灣賽馬的沿革做出詳細而正確的探討，如此將來若要爲日治時期台灣的賽馬做進一步的文化分析時，包括官方與賽馬的關係，台灣舉辦賽馬的原因、影響，做爲民眾休閒活動的賽馬以及其是否引發社會問題及犯罪問題等，才能夠有基礎的研究對象。

2、賽馬的起源及日本的賽馬史概況³

關於賽馬的起源，最早在希臘時代荷馬（Homer）的伊利亞特（Iliad）史詩中即有記載。在古代希臘顯貴人士的葬禮中，舉辦體育競技是其習俗，因此史詩中記載的特洛伊（Troy）戰爭中，希臘的英雄阿奇里斯（Achilles）在為了他的好友派羅克魯斯（Patroklos）的葬禮中也舉辦了賽馬競技，此即關於賽馬最早的記載。

在古希臘時代，所謂的城邦國家當中市民一般皆有崇拜神明的觀念，而奧林匹亞（Olympia）即是當時宗教的中樞，在西元前九世紀左右，希臘在此舉行全國性的大祭典，並且舉辦了競技會，這個競技會參加的選手來自希臘各地的殖民城市，其競技的項目包括了徒步競走、相撲、標槍、拳擊以及賽馬等等，此即奧亞匹亞競技的濫觴。而到了西元前七七六年，四年一次的大祭典的制度確定了下來，並且一直連續舉行到了西元前第四紀左右。而賽馬在這四年一次的競技當中，皆是所謂的戰車賽馬，有二匹拖曳的，也有四匹拖曳的賽馬。到了第三十四屆的奧林匹亞大會，首次有了騎手賽馬的加入。

關於希臘賽馬的競技，隨著希臘文明的推移，也傳播到了羅馬，在羅馬的全盛時期的小說、美術品當中有許多皆記載了賽馬的場面。而賽馬的競技也隨著羅馬帝國的擴張傳佈到了歐洲及英國，到了西元十世紀左右，歐洲正處於以騎士為中心的封建制度下，馬上的競技相當流行，因此賽馬也是常常舉行的活動。

而現代式賽馬的起源，主要是從英國開始的。英國的賽馬在王室的保護獎勵下逐漸進步發達，在一五一二年有賽馬會及賽馬場的創立，從而賽馬逐漸脫離練武的目的，而逐漸有民眾娛樂的性質，其舉行方法也邁向了現代的方式。在十六世紀末期，英國擊敗西班牙無敵艦隊之後，英國國運日漸隆盛，而賽馬的也隨著逐漸發達，各地競相成立賽馬會，英國女皇也時常親臨觀看。現代的賽馬也隨著英國帝國主義的海外擴張而傳播到世界各地。

在日本以神事娛樂為中心的賽馬也具有相當的歷史。根據《古事類苑》的記載，在文武天皇大寶元年（七〇一年）的端午節天皇親臨觀賞了賽馬，此即日本賽馬最早的記載。當時日本的賽馬是作為朝儀的一部份，每年端午節的時候在武德殿舉行，當時的賽馬是在直線的馬場舉行，一次比賽有兩匹馬，騎士的服裝從色調到尺寸，都因官位不同而有所規定，比賽結束

³ 本節綜合整理自長島信弘著，劉靜慧譯，《賽馬人類學》，（台北：稻鄉出版社，民80年5月，初版）；堀田至廣著，《競馬及競馬法史》，（東京市：帝國競馬協會，昭和11）；檜原義男著，《競馬の制度及犯罪》，（東京市：帝國競馬協會，昭和11）等三書，內文不再註明出處。

之後，天皇在紫宸殿設立宴席，獲勝的人賜與俸祿，輸的人則奉獻物品。每年端午節在武德殿的賽馬，一直到堀河天皇寬治四年（一〇九〇年）為止因為兵戰的關係而終止了。但到了寬治七年，為了祈求天下太平，在京都上賀茂別雷神社境內舉行奉納賽馬，此即賀茂神社的祭典賽馬。

其後，隨著武家政權的成立，賽馬的樣式也多元化了，包括了臨時賽馬、街上賽馬、私邸賽馬和自家賽馬等，在日本許多的古典文學當中皆有描寫賽馬的場景，如《源氏物語》、《今昔物語》、《宇治拾遺物語》、《太平記》、《古今著聞集》等等。

到了明治前期，在安政五年（一八五八年）隨著日美簽訂友好通商條約，打破了德川二百八十年的鎖國之後，歐美的文物逐漸輸入到日本，其中現代賽馬也傳到日本，在文久元年（一八六一年）在橫濱的歐美人士組織了 **race club**，並且舉辦賽馬，這是日本現代式賽馬的鼻祖。

其後由日本人自己主辦的賽馬主要有下面的幾個。最早是在明治三年（一八七〇）舉行的所謂九段賽馬，此賽馬是在由兵部省主管的靖國神社裏舉行的祭典賽馬，因此出賽的多為軍人及軍馬，此九段賽馬是日本現今各地方舉行招魂祭賽馬的始祖。

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年）在華族會館議事館內，松方正義、蜂須賀茂昭等人創設了「共同賽馬會」，同年十一月在戶山學校賽馬場舉行第一回賽馬。明治十七年共同賽馬移到了上野不忍池畔的馬場，共同賽馬移到上野之後愈發興盛，皇族方面及各國公使貴賓到場觀看的人逐漸增多，而皇室及農務局也提供了賞典，因此其名聲逐漸高漲，共同賽馬直至明治二十六年始解散。

明治十三年又有興農賽馬會社的設立，同年在三田育種馬場舉行了首次的賽馬，明治十五年明治皇帝親臨觀看，而農務局也提供了賞典，興農賽馬到明治二十三年停辦。

此外在日本各地方也有賽馬的舉行，如北海道的札幌賽馬、函館的賽馬俱樂部、福島縣的產馬會社、九州的宮崎賽馬、鹿兒島縣的共同賽馬會社等等。

上述明治初期的賽馬其經費來源僅來自觀眾入場費、出賽馬的出賽費及各會社會員的會費，此外別無經費的來源，因此在各賽馬會後期，對於許多費用無法支應，因此發生經營的困難，最後只有解散的命運。

明治二十七年（一八九四年）甲午戰爭之後，日本政府認識到其國內馬匹素質有改善的必要，乃在戰後開始著手馬種的改良增殖。在尚未收到實際的成效之際，在一九〇〇年及一九〇四年又碰到八國聯軍（北清事變）及日俄戰爭，更加曝露了其軍馬的劣等，因此在日俄戰爭之際曾仰賴了澳洲約一萬匹的良馬，而在戰後朝野乃發起了馬匹的改良促進運動，在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日本政府在其內閣新設了馬政局，主管馬匹的改

良蕃殖及其他相關的馬政事務，並且開始了第一次三十年的馬政計畫⁴。

明治三十九年在馬匹改良的聲浪當中，認為賽馬的振興是馬匹改良其中的一個方法，特別是在子爵加納久宣、安田伊左衛門等朝野名士的奔走之下，乃在同年創立了「東京賽馬會」（東京競馬會）。東京賽馬會鑑於明治初期賽馬會社的失敗及爲了本身財政的目的，乃向政府請願發行馬票，而西園寺內閣爲了急於達到馬匹改良的目的，乃默許了馬票的發行。在明治三十九年爲了獎勵賽馬的開辦，發佈了第十號「關於以開辦賽馬爲目的的法人設立及監督」（「競馬開催を目的とする法人の設立及監督の関する」）的閣令，但對於馬票的發行卻沒有任何限制。

東京賽馬會在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在池上賽馬場開辦了第一次的秋季賽馬，其馬票的發行意外的獲得了好成績，總額達到了九十六萬餘圓，由於東京賽馬會的激勵，以販賣馬票爲目的賽馬會競相成立，在一、二年間約有二百多個賽馬會或俱樂部的成立。上述賽馬熱的振興對於馬的生產改良是有好的影響，但是對於社會卻產生許多負面的影響，並且與其當時日本國內現行刑法的賭博罪相衝突，因此在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六日禁止了默許二年的馬票發行。

馬票禁止發行之後，造成了各地賽馬會衰微及各產馬地經濟狀態的萎縮，因此在明治四十二年各地賽馬會社乃請眾議院向帝國議會提出准許販賣馬票的賽馬法案，該法案在眾議院通過了，但遭到貴族院的否決，此後各賽馬會僅靠政府的補助金保存命脈，而對於馬票復活運動則是持續的進行。

在經過十三年辛苦的奮鬥之後，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日本政府制定了賽馬法，並且准許馬票的販賣發行。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農林省及內務省又公佈了地方賽馬規則，日本的賽馬熱又再度的燃燒了起來。

⁴ 福井蹄枕著，〈馬の蕃殖と育成〉，《台灣之畜産》，昭和12年第六號，（台北：台灣畜産協會，昭和12年），頁2。

3、日治時期台灣地方賽馬的開辦（1928-1931）

台灣在日本領台以前，對於農耕搬運役畜的使用主要是水牛及黃牛，並沒有對於馬的利用的習慣。西元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日本領台之後，雖然有一部份有識之士提倡馬的普及及獎勵，但總督府對於馬的生產，並沒有有組織的計畫。總的來說至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為止，總督府在台灣關於馬的措施主要有以下四項，一、明治二十九年從日本內地移入種馬二匹，主要是做為試驗性的飼養使用；二、陸軍將不用軍馬移來台灣，當做台灣的在鄉軍馬；三、明治四十二年糖務局購買滿洲產的騾，做為糖業試驗之用；四、中央研究所在大正十二年從菲律賓輸入矮種馬（ポニー, pony）在恒春種畜場實施繁殖育成的試驗。

昭和三年日本久邇宮殿下做為特命檢閱使到台灣視察，前述在明治三十九年日本內地開始第一次的馬政計畫，因此他特別詢問了為何沒有關於馬的獎勵及普及的措施，而其當時的隨員田崎獸醫後來也至總督府表達希望實施馬的獎勵措施。因此在昭和三年以後，陸續又有一些措施，如陸軍省在昭和四年補充了台灣軍十二頭母馬及一頭公馬；殖產局也會集了懂得飼育馬匹的農民同意給予集團的貸款，並且選定了花蓮港的三個移民村吉野村、豐田村及林田村，指導當地農民馬的繁殖，鼓勵利用馬做為農耕搬運的役畜。

台灣總督府關於馬的生產及獎勵的措施，是做為日本第一次馬政計畫的一部份來實施的，而對於馬匹品種的改良及馬事思想的普及，一般認為賽馬具有正面的功用，因此在日本內地乃有大正十二年的賽馬法及在昭和二年的地方賽馬規則，而台灣的有識之士有鑑於此也開始在台灣發起了賽馬的運動。

台灣最早有關於賽馬的活動是在大正十二年，來自久留米市的林某引進了二十三匹日本內地賽馬的引退馬及騎手數名，欲在全台各地做巡迴演出，其第一站的地點是在台北的芳乃館前的元廣場，搭設了周圍有三百公尺的馬場設施，台北武德會馬術部的會員及十匹馬也參加了此次的賽馬演出。

昭和三年，在當時台灣的良知獸醫正及宇野判官等人的斡旋之下，由台北武德會馬術部的緒方竹治、近藤滿夫及金子光太郎等代表主辦，在台北的圓山運動場（グラウンド, ground）開辦賽馬比賽，並且發售一枚五十錢的馬票，這是台灣第一次正式賽馬活動的開始⁵。

當時台灣總督府並沒有關於賽馬的法規，因此乃以明治三十八年第二

⁵ 殖產局農務課著，〈本島競馬の沿革に之が現況〉，《台灣之畜産》，昭和11年第四號，頁2-6。

十七號「關於取締賞品及其他傲倖方法」的台灣府令及昭和四年警務局長發給各州知事的附警警乙第三六九〇號「關於賽馬開辦優勝馬投票的施行」的文件，說明台灣總督府關於馬票的管理辦法，是依據日本內地大正十二年法律第四十七號的賽馬法，做為因馬票發行的暫時管理辦法，規定馬票只能在賽馬開辦時，隨入場券在一定限度內添附對優勝馬的彩金，以及中彩者持獎品兌換券兌換獎品的辦法，在上之外禁此其他形式馬票的發行，並將嚴格的取締⁶。

從昭和三年開始由台北武德會馬術部舉辦賽馬之後，在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地，也分別由不同團體主辦了賽馬的活動，茲將昭和三年至六年，各地賽馬的團體、賽馬場地及其變遷，略述如下：

- (1) 台北：台北的賽馬始於昭和三年，由台北武德會馬術部主辦，其代表者為緒方竹治、近藤滿夫及金子光太郎。賽馬的場地是在圓山動場。到了昭和五年，台北的賽馬改由台北馬事協會主辦，其代表者為安保忠毅，場地在昭和七年春季賽馬是在圓山運動場，至秋季賽馬時則改至練兵場。
- (2) 新竹：新竹的賽馬始於昭和五年秋季，其主辦團體為新竹產馬期成會，主要代表者為田中濱次郎。賽馬場地是在公園內及運動場。
- (3) 台中：台中的賽馬始於昭和四年秋季，主辦團體是台中產馬會，代表者為二瓶源吾。賽馬場是在練兵場。
- (4) 嘉義：嘉義的賽馬始於昭和四年春季，主辦團體為嘉義產馬協會，代表者為真木勝太。賽馬場在昭和四年是位於公園內空地，至昭和五年則改至堀川町的常設馬場。
- (5) 台南：台南的賽馬始於昭和四年春季，主辦團體為台南愛馬會，代表者為南弘，至昭和六年改由中尾重雄接任。賽馬場設於運河橫空地，至昭和六年秋季則改至練兵場。
- (6) 高雄：高雄的賽馬始於昭和六年秋季，主辦團體為高雄產馬會，代表者為中村一造。賽馬場設於苓雅寮海軍要地。
- (7) 屏東：屏東的賽馬始於昭和四年秋季，主辦團體為屏東愛馬會，代表者為宮澤環。賽馬場於昭和四年設於飛行場，至昭和五年春季改至公園空地，秋季則改至六塊厝常設馬場⁷。

至於各地方從昭和三年至昭和六年，各地方春季以及秋季所舉辦的賽馬皆有發行馬票，其販賣的金額在昭和三年及昭和四年是一票五十錢，昭和五年至昭和六年各地的馬票金額皆是一票一圓。茲將各地馬票的收入⁸表列如下：

⁶ 明治 38 年 4 月 27 日台灣總督府令「懸賞又ハ富籤類似其他射倖の方法取締ノ件」。昭和 4 年 10 月 7 日附警警乙第三六九〇號「優勝馬投票施行ノ競馬開催スル件」。

⁷ 殖產局農務課著，〈本島競馬の沿革に之が現況〉，《台灣之畜產》，昭和 11 年第四號，頁 6-20。

⁸ 台灣競馬協會編，《競馬成績書》，（台灣競馬協會，昭和 12-16 年）。

單位：圓（円）

		台北	新竹	台中	台南	嘉義	高雄	屏東
昭 和	春	3,275						
三 年								
昭 和	春				5,638	13,396		
四 年	秋			9,344	6,577	15,455		6,582
昭 和	春	32,629		8,889	16,840	19,750		16,280
	秋	37,636	15,844	18,118	20,280	34,900		21,301
五 年								
昭 和	春	36,461	19,215	17,913	29,100	29,860		22,346
六 年	秋	37,278			32,030	37,200	32,762	28,630

上表未有馬票收入的表示當季未舉辦賽馬比賽，從上表馬票的收入來看，參與賽馬的活動的人數有愈來愈增多的趨勢，此種民眾對於賽馬活動興趣的增高，達到了官方普及馬事思想的目的，而這種馬事思想的普及是確立將來台灣獎勵馬產的基礎⁹。

上述昭和三年至昭和六年台灣賽馬活動的舉辦，是由各地賽馬團體自行舉辦，雖然各地的賽馬團體本身皆有關的定款規約，規定本身賽馬活動的舉行，但全島各團體之間對於賽馬活動舉辦的日程、競賽方式以及關於審判、騎手等規定並沒有統一的制度，因此各地的賽馬團體為了加強賽馬施行上互相的聯絡以及制度的統一，乃在昭和六年成立了台灣賽馬協會，並制定了「台灣賽馬協會規約」及「賽馬施行規程」。

⁹ 渡邊良敬著，〈臺灣に於ける馬産計画樹立に際して〉，《台灣之畜産》，昭和10年第十二號，頁1-9。

4、台灣賽馬協會的成立與賽馬法促進運動（1931-1937）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台北馬事協會、台中產馬會、嘉義產馬會、台南愛馬會、高雄產馬會及屏東愛馬會¹⁰等，組織了台灣賽馬協會，並且制定了「台灣賽馬協會規約」及「賽馬施行規程」，對於加入團體之間的聯絡統制、施行期日、施行方法及裁判的統制等等，皆有明確的規範。

台灣賽馬協會的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千歲町一目一三番地，設置會長一名，理事四名及監事三名，協會在每年春秋二季賽馬比賽之將召開總會，總會又分為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各會員需報告其事業計畫及預算審議等申請加作協會的團體需要提供團體成員名簿、馬匹的明細及關於施行賽馬的計畫綱要，由於加入協會是以團體為主，因此規定必須每年春秋二季實施賽馬，而協會的會員不得參加非會員舉辦的賽馬比賽。至於各會員需繳納的會費是參百圓，在所有賽馬結束後，再依據各地入場券的收入，理事會將開會決議會費的負擔率，其會計分為一月一日至六月底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兩個部份結算。

「台灣賽馬協會規約」規定了賽馬協會的主要組織架構，而「賽馬施行規程」則規定了施行賽馬的相關細節。「賽馬施行規程」包括了十一章，第一章「總則」，規定了賽馬會在每年春季二季舉行，每次不得超過四天，一天賽馬的次數在六十二次以內；賽馬的種類分為快跑（**駁步**）、快走（速步）及障礙賽馬等三類；賽馬的主辦者須將賽馬的種類、方法、次數、出賽馬登錄期限、馬體檢查的日期及場所、獎金詳細內容、編組方法及其他賽馬相關事項在比賽前七日公佈。第二章「競走馬匹」，規定賽馬馬名、血統的登錄、馬名的變更、賽馬年齡的限制、相關登錄費、手續費以及各種手續書面的樣式。第三章「騎手」，規定須在協會登錄的騎手始可出賽、登錄的有效期限為一年、不得發表關於任何賽馬的勝負及騎手優劣的意見，以及騎手須遵守的規定等等。第四章「編組」，規定賽馬的編組，須依據馬體檢查結果、各馬的能力、以往的成績等，由主辦者來編成，並且規定包括騎手、騎手裝備、馬鞍及鞍褥等在內的負擔重量。第五章「競走」，規定各種賽馬種類的距離，快跑賽馬在 1400 公尺至 3200 公尺之間、快走賽馬在 2400 公尺至 4800 公尺之間、障礙競走在 2500 公尺至 4000 公尺之間，以及「競走」時須遵守起跑組及裁判組的相關規定。第六章「裁判」，規定優勝馬的判定，以及在賽馬過程對於相關情況的判定原則等等。第七章「賞典」，即關於頒獎儀式的規定。第八章「優勝馬投票」，即關於馬票的規定，說明了馬票發行的目的是為了提倡對於馬匹的鑑識及智識的向上發達，以及資助

¹⁰ 〈競馬協會通信－台灣競馬協會の一新〉，《台灣之畜產》，昭和 8 年第一號，頁 76-77。新竹產馬期成會此時尚未加入會員。

馬匹的改良增殖等。馬票分為單勝式及複勝式兩種¹¹，買馬票獲勝者可兌換獎品，須與賽馬會換獎品券至指定商店換獎。不得買馬票者為未成年人、學生、賽馬的工作人員、騎手、馬丁及其他參與賽馬事務的人員。第九章「景品券」，即獎品券，規定得獎者須持投票證換獎，獎品券的期限為三日至七日，並規定獎金為總投票金額的百分之八十。第十章「異議」，規定對於比賽有異議於賽後十分鐘之內提出申請書及申請費三十圓，裁決成立將重新決定名次，而申請費不得領回。第十一章「雜則」，規定須於賽馬期間在場內公佈本規定，以及對於妨害秩序等可拒絕入場的規定¹²。

台灣賽馬協會在昭和六年成立之後，各地團體在統一規約之下繼續施行賽馬活動，各地的賽馬從昭和七年開始至昭和十三年賽馬法公佈前的活動情形如下：

- (1) 台北：台北的賽馬在昭和五年由台北馬事協會主辦之後，到了昭和十一年改由台北州畜產組合聯合會主辦，會長為台北州知事藤田悟次郎。場地在昭和七年秋季賽馬時改至練兵場後，至昭和九年又改到水道町常設馬場舉行。另外，在昭和九年台北秋季賽馬後又舉辦一場紀念賽馬；在昭和十年在春季賽馬後，也舉辦了一場台灣博覽會紀念賽馬。
- (2) 新竹：新竹的賽馬始於昭和五年秋季，其主辦團體為新竹產馬期成會，至昭和十一年改由新竹州畜產組合聯合會主辦，會長為新竹州知事赤堀鐵吉。場地在昭和十年秋季賽馬由練兵場改至常設馬場。此外，新竹在昭和十年秋季賽馬後，另外舉辦了一場台灣博覽會紀念賽馬。
- (3) 台中：台中的賽馬在昭和十一年改由台中州畜產協會主辦，會長為台中州知事松岡一衛。場地在同年則改至常設馬場舉行。
- (4) 台南：台南的賽馬在昭和十二年由台南州畜產組合聯合會主辦，會長為台南州知事州村直岡。場地從昭和五年開始即在堀川町的常設馬場舉行。另外，台南在昭和七年春季賽馬後，舉辦了一場臨時賽馬。
- (5) 嘉義：嘉義的賽馬在昭和十二年開始也改由台南州畜產組合聯合會主辦，會長為台南州知事州村直岡。場地從昭和七年開始即在桶盤町的常設馬場舉行。
- (6) 高雄：高雄的賽馬在昭和十二年改由高雄州畜產組合聯合會主辦，會長為高雄州知事內海忠司。場地在昭和十年改至常設馬場舉行。
- (7) 屏東：屏東的賽馬在昭和十二年開始也由高雄州畜產組合聯合會主辦，會長為高雄州知事內海忠司。場地從昭和五年開始即在常設馬場舉行。

各地從昭和七年至昭和十二年春季馬票仍是一票一圓，至昭和十二年台北的馬票改為一票二圓，其餘各地仍維持一票一圓，其收入情形¹³表列

¹¹ 所謂單勝式是指對於第一名馬匹的預測。複勝式則是指對於勝利組合的預測，如前二名馬匹的組合，或前三名馬匹的組合。

¹² 殖產局農務課著，〈本島競馬の沿革に之が現況〉，《台灣之畜產》，昭和11年第四號，頁20-32。「台灣賽馬協會規約」及「賽馬施行規程」詳細條文請參閱附錄。

¹³ 殖產局農務課著，〈臺灣競馬〉，《台灣畜產會會報》，昭和16年第八號，（台北：台灣畜

如下：

單位：圓（円）

		台北	新竹	台中	台南	嘉義	高雄	屏東
昭和七年	春	86,540		38,851	28,390	31,780	21,927	19,711
	臨				29,430			
	秋	100,979		45,070	53,033	68,044	47,093	35,300
昭和八年	春	132,878		55,914	69,624	67,021	49,047	28,614
	秋	124,231		42,270	49,230	89,675	58,752	21,386
昭和九年	春	157,926		51,194	72,198	84,676	84,609	51,822
	秋	159,626			64,845	114,814	90,753	56,726
	紀念賽馬	122,996						
昭和十年	春	179,478			54,655	98,972	90,424	32,902
	台博紀念	194,257						
	秋	209,076	42,450	54,922	30,851	98,432	104,462	75,237
	台博紀念		41,293					
昭和十一年	春	261,292	79,627	68,752	77,192	130,080	98,788	80,389
	秋	324,106	181,676	196,834	164,456	220,950	215,708	173,478
昭和十二年	春	559,161	219,149	243,417	202,024	261,143	222,809	211,995
	秋	631,262	220,629	208,358	228,698	311,181	307,749	270,273

上表未有馬票收入者表示該地當季並無舉辦賽馬比賽。另外從上表各地馬票收入的趨勢來看，馬票的收入都有明顯的成長。

前述在昭和三年台灣賽馬開辦後，台灣總督府曾公佈對於馬票的管理及取締辦法，各地的賽馬團體認為此種辦法對於賽馬在台灣的發展有遺憾之處，因此在昭和五年全島有關於賽馬的團體及人士，曾陳情力促賽馬法規的制定，惟當時機運尚未成熟，至昭和八年時，賽馬法規的制定促進運動又再度發起，以台北馬事協會會金子光太郎、台南賽馬會常務理事中尾重雄、嘉義產馬會長真木勝太、高雄產馬會長中村一造、屏東愛馬會長阿久澤胖以台中產馬會長等六個團體代表，曾聯合署名「賽馬法施行陳情書」給台灣總督中川健藏，希望能促進台灣總督府賽馬法的施行，其陳情書首先強調馬是國家構成上不可或缺的家畜，在軍事上及產業上居有重要的地位，可以說支配著國家的興亡。而日本本國爲了企圖增加馬匹的生產以及馬種

產會，昭和16年）頁8-10。

的向上，認為最好的方法就是復興馬券賽馬，並提出日本賽馬法是陸軍提出的苦心，以及目前農林省殖產局馬政課，前陸軍省馬政局的馬政官石橋少將對歐美賽馬的視察，即是在賽馬法的精神之下進行。

接著引用陸軍大臣山縣有朋的說法，認為馬種的退步以及馬數量的減少是其國家的一大隱憂。而賽馬法在大正十二年施行後至昭和八年已經過十個年頭，在施行前跟施行後馬匹的數量以及馬匹的品種體格，皆有明顯的進步，這是賽馬法施行對於馬匹獎勵的實質效果。

至於台灣本島關於賽馬的施行，至昭和八年已經過了五年，但是台灣的賽馬卻在某種程度下被視為傲倖的行爲，而遭到警務局的監視，這與賽馬法的精神之一即賽馬與產馬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是相反的，固然賽馬的意義是要犧牲馬票的某些弊害，但卻可以大大地發提昇國家的利益，因此建議總督府在獎勵產馬與馬票的發行上，可以並行而不悖，並且賽馬的目的是要用馬票的發行聚集群眾，在不知不覺中達到提供馬匹獎勵的諸種費用，以馬事思想的普及。

因此陳情書希望指導機關殖產局能以產馬標準的意義，轉換到賽馬施行的方式上，促成賽馬法，以及關於賽馬法的賽馬施行細則、馬籍法實施行、移入馬的檢查、馬匹組合的創設、馬匹的統制、疫馬的調查以及馬匹的普及等的相關法規，能夠早一日的實施。

陳情書並附錄了包括陸軍的「做為軍用利器的馬」、農林省的「役馬的經濟價值」以及「台灣的產馬」等等，關於馬的價值的參考資料¹⁴。

台灣的賽馬界人士在促進賽馬法的努力上，不只是提出了陳情書而已在昭和八年以後的往後幾年，也曾對台灣本島、歐美、朝鮮、滿洲國等國的賽馬進行考察的活動，並且將考察的結果發表在《台灣之畜產》以及《台灣畜產協會會報》上，如《台灣之畜產》在昭和八年有金子光太郎的〈馬的改良增殖與賽馬〉，良知惣右工門的〈台灣賽馬管見〉¹⁵；昭和九年有福井蹄枕著的〈關於台灣的馬〉、台灣畜產協會編的〈馬券復活運動的回顧〉、〈馬事懇談會記事〉、〈台灣參與本國的馬政計畫〉、〈內地產馬地的近況視察〉，佐佐田技師的〈歐美諸國的馬政及滿蒙的產馬〉¹⁶；昭和十年有高澤壽的〈朝鮮、南九州及沖繩地方的馬產〉，渡邊良敬的〈馬產計畫樹立之際的台灣〉，台灣畜產協會編的〈朝鮮的馬產計畫〉、〈台灣賽馬協會會長等東部馬產地視察〉、〈金子會長的內地賽馬視察〉、〈賽馬一私見〉¹⁷；昭和十一年有殖產

¹⁴ 〈臺灣競馬法規の制定促進運動〉，《台灣之畜產》，昭和8年第四號，頁61-68。

¹⁵ 金子光太郎著，〈馬の改良增殖と競馬に就て〉。良知惣右工門著，〈臺灣競馬の管見〉，《台灣之畜產》，昭和8年。

¹⁶ 福井蹄枕著，〈搭伽沙古之馬に就て〉（搭伽沙古為日本古書對台灣地名的稱呼之一）。台灣畜產協會編，〈馬券復活運動の回顧〉、〈馬事懇談會記事〉、〈本邦馬政計畫に臺灣の參畫〉。佐佐田技師著，〈歐米諸國の馬政及滿洲の產馬〉，《台灣之畜產》，昭和9年。

¹⁷ 高澤壽著，〈朝鮮、南九州及沖繩地方の馬產に就て〉。渡邊良敬著〈臺灣に於ける馬產計畫樹立に際して〉。台灣畜產協會編，〈朝鮮の馬產計畫〉、〈臺灣競馬協會會長等東部馬產地視察〉、〈金子會長の内地競馬界視察〉、〈競馬一私見〉，昭和10年。

局農務課發表的〈台灣賽馬的沿革與現況〉，台灣畜產協會編的〈台灣馬產關係技術者懇談會記錄〉、〈歐美賽馬視察談（一）（二）〉、〈澳洲的賽馬是財政的指標〉¹⁸，昭和十二年西山貞雄著〈關於本島的馬產〉，渡邊良敬的〈在內地、滿洲及朝鮮的旅行〉，台灣畜產協會編的〈歐美賽馬視察談（三）（四）〉¹⁹；昭和十三年有田垣住雄的〈馬事講演記事〉，台灣畜產協會編的〈關於馬政第二次計畫的馬產方針〉²⁰等等。

上述馬界人士的考察成果及報告，對於賽馬的施行方式、賽馬的調教、賽馬的飼養、賽馬的技術、賽馬對於馬事思想的普及、賽馬對馬產增加的貢獻以及賽馬在本國馬政計畫下所扮演的角色，等均有個別的闡述，終於在昭和十三年五月促成了由台灣總督小林躋造發佈的「台灣賽馬令」。

¹⁸ 殖產局農務課著，〈本島競馬の沿革に之が現況〉。台灣畜產協會編，〈臺灣馬產關係技術者懇談會記錄〉、〈歐米競馬視察談（一）（二）〉、〈濠洲では競馬が財界のバロメーター〉，《台灣之畜產》，昭和11年。

¹⁹ 西山貞雄著，〈本島馬產に就て〉。渡邊良敬著〈內滿鮮を旅して「其の二」〉。台灣畜產協會編，〈歐米競馬視察談（三）（四）〉，《台灣之畜產》，昭和12年。

²⁰ 田垣住雄著，〈馬事講演記事〉。台灣畜產協會編的〈馬政第二次計畫に於ける馬產方針〉，《台灣之畜產》，昭和12年。

5、 「台灣賽馬令」的頒佈（1938-1942）

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五月十四日，由台灣總督小林躋造以律令第六號公佈了「台灣賽馬令」，而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府令第九十一號律定了施行生效日為七月二十八日，同日以府令第九十二號公佈了「台灣賽馬令施行規則」。「台灣賽馬令」以及「台灣賽馬令施行規則」公佈後，總算使得台灣的賽馬活動有了明確的法規可以遵巡。

「台灣賽馬令」的主旨目的是要賽馬依據本令達到馬的增產改良以及馬事思想普及的目的。除此之外，其絕大部份內容的是對於馬票（勝馬投票券）的規範，之前的馬票只允許以獎品兌換券至指定商店兌換獎品，而本令其最大的不同點就是允許金錢的交付。

「台灣賽馬令」第一條即規定依據本令交付金錢給予贏得馬票者。其他關於馬票的規定有馬票不得讓渡他人；不得販賣馬票給學生、未成年者、舉辦賽馬會的畜產會職員、賽馬的執行委員、調教師、騎手、馬丁及其他從事賽馬活動的人員；馬票的彩金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的十倍。另外，對於因馬票的收入，規定要將馬票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以內，繳納相當的金額給政府，而對於賽馬場開設、賽馬登錄、賽馬的觀覽及其他關於賽馬施行的事項不得再徵收地方稅。對於上述的規定，若主辦者及參與者的相關人員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皆定有詳細罰金或徒刑的懲罰。

至於「台灣賽馬令施行規則」則是對「台灣賽馬令」的補充事項，它包括了幾個部份，首先在賽馬舉辦前的部份，規定主辦者須提出包括賽馬場的所在；賽馬場附近地圖；馬場、馬票販賣處；彩金交付處及相關場所位置圖；賽馬場的設備及費用支用辦法；賽馬的規程；馬票發售及彩金交付規程等的申請書。其中賽馬的規程須包括關於賽馬編組事項；關於馬匹的事項；賽馬的種類及名稱；關於執行委員的事項；關於馬匹負擔重量及加增距離事項；關於起跑及審判的事項；馬匹所有者、調教師、騎手及馬丁的事項；關於異議裁定的事項；場內取締的事項及其他必要的事項。而馬票發售及彩金交付規程，須包括馬票的種類；馬票的票面金額、樣式、發售及投票的事項；關於馬票收入處理事項；彩金交付辦法及其他必要事項。

其次，關於賽馬本身賽事的部份，在主辦單位的執行委員方面，須執行的事項包括裁判、起跑、出馬及馬場的取締；馬匹的檢量；賽馬勝負異議的裁定；場內取締及馬票的發售及交付等事項等，同時執行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的職務。在賽馬的種類方面，分為快跑（**驅步**）、快走（速步及障礙賽馬等三類；賽馬的距離的分為快跑賽馬須在一千六百公尺以上，快走賽馬須在三千二百公尺以上，障礙賽馬須在二千公尺以上；賽馬的回數一天要在十二回以內。

在馬票的規定部份，規定馬票的票面金額分爲二圓、五圓、十圓及二十圓四種，可在每一回賽馬開賽販賣，但馬票票面金額只限於其中一種。馬票的發售、管理及交付，由畜產會自行辦理。馬票下注單勝式及複勝式各以一張爲限，但十圓以下的馬票，單勝及複勝式的馬票，分別在二十圓以內皆可下注。每回賽馬在四匹以下的比賽不得販賣複勝式的馬票。畜產會應將每回馬票投注張數及金額公佈出來。

在賽馬比結束後的部份，畜產會要在賽馬結束後十五日之內，向總督府提出報告，其報告的事項須包括馬匹登錄數及入場的馬匹數；馬匹的血統、名稱及體格等事項；各回賽馬的獲勝馬、次序、獎金、獎品、比賽距離、速度、負擔重量、加增距離、騎手以及台灣產馬的比賽結果；入場觀看賽馬的人數及入場費的收入；各回賽馬馬票販賣金額；賽馬場內的諸般狀況；關於舉辦賽馬的收支狀況；對於馬票收入向政府納稅的金額比率對照表如下²¹：

單位：圓（円）

馬 票 收 入 金 額	比 率
三十萬元以下	2.8□
三十萬元以上	3.2□
六十萬元以上	3.6□
九十萬元以上	4.4□
一百二十萬元以上	5□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7□
一百八十萬元以上	12□
二百一十萬元以上	17□
二百四十萬元以上	22.5□

「台灣賽馬令」以及「台灣賽馬令施行規則」在昭和十三年公佈之後，在法令齊備的狀態下又舉辦了數年的賽馬活動，各地主辦的團體在昭和十年、十一年左右已都交由各州畜產組合聯合會，賽馬的場地也都有了固定的常設馬場，唯一較有變化的是馬票依賽馬令可有四種面額，各地馬票的票面金額也因此有所變化，台北在昭和十三年爲二圓，至十五年春季改爲五圓；新竹在十三年爲二圓，十四年之後皆改爲五圓；台中無資料顯示；台南則一直維持在二圓；嘉義在十三年爲二圓，至十五年改爲五元；高雄在十三年春季爲二圓，在秋季改爲五元，但在十四年春季以後又改回二圓；屏東則一直維在二圓；茲將昭和十三年至十五年各地馬票的收入狀況表列如下：

²¹ 台灣競馬協會編，《競馬成績書》，（台灣競馬協會，昭和13年），附錄頁45-50。
 〈臺灣畜產會令及同施行規則、競馬令及同施行規則〉，《臺灣畜產會會報》，昭和13年第九號，頁38-51。

單位：圓（円）

		台北	新竹	台中	台南	嘉義	高雄	屏東
昭和	春	430,780	421,362	365,119	319,012	516,873	306,742	292,987
十三年	秋	953,288	561,438	553,552	393,252	837,188	648,830	444,034
昭和	春	126,245	663,925	549,148	525,234	617,202	550,238	477,654
十四年	秋	1,079,255	689,255	789,035	474,188	749,052	732,104	515,036
昭和	春	1,087,525	995,585	826,785	566,253	928,062	579,128	592,586
十五年								

上述因資料關係只有至昭和十五年的詳細數字，不過依據其它資料顯示，在昭和十七年仍有關於因賽馬活動而出現的制裁事項，因此推測賽馬在昭和十七年仍有舉行，其後則無相關資料，因此推測賽馬活動的結束年代應該是在昭和十七年²²。

²² 最後一筆關於賽馬活動的記載為，〈高雄競馬制裁事項、騎手免許、人名服色登錄者氏名〉，《台灣畜產會會報》，昭和 17 年第四號，頁 110-114。

6、 結語

起源於西方的現代式賽馬，在日本安政五年（一八五八年）隨著日美簽訂友好通商條約，打破了德川二百八十年的鎖國之後，現代賽馬也傳到日本，在文久元年（一八六一年）由橫濱的歐美人士組織了 *race club*，並且舉辦賽馬，這是日本現代式賽馬的鼻祖。其後日本國內雖也組織不少賽馬團體，舉辦賽馬活動，但常因經費不足而告解散，使日本的賽馬活動有日漸式微的趨式。到了明治二十七年（一八九四年）由於甲午戰爭的關係，日本政府認識到其國內馬匹素質有改善的必要，乃在戰後開始著手馬種的改良增殖，在尚未收到實際的成效之際，在一九〇〇年及一九〇四年又碰到八國聯軍（北清事變）及日俄戰爭，更加曝露了其軍馬的劣等，日本政府乃在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有了第一次三十年的馬政計畫，而賽馬的振興被認為是馬匹改良其中的一個方法，因此賽馬活動乃又活躍了起來，馬票的發行也被日本政府默許。其後因馬票發行產生了許多社會問題及犯罪問題，乃禁止馬票發行。在馬票禁止的年代，日本國內歷經馬券復活運動的努力，在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日本政府終於通過了賽馬法，並且准許馬票的販賣發行，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農林省及內務省又公佈了地方賽馬規則，日本的賽馬熱又再度的燃燒了起來。

做為日本殖民地的台灣，台灣總督府關於馬的生產及獎勵的措施，是做為日本第一次馬政計畫的一部份來實施的，而對於馬匹品種的改良及馬事思想的普及，一般認為賽馬具有正面的功用，因為日本內地在大正十二年有賽馬法及在昭和二年有地方賽馬規則的公佈，因此從昭和三年開始，在當時台灣的良知獸醫正及宇野判官等人的斡旋之下，由台北武德會馬術部的緒方竹治、近藤滿夫及金子光太郎等代表主辦，在台北的圓山運動場開辦賽馬比賽，並且發售一枚五十錢的馬票，這是台灣第一次正式賽馬活動的開始。

從昭和三年開始至昭和六年為止，台灣賽馬活動的舉辦是由各地賽馬團體自行舉辦，雖然各地的賽馬團體本身皆有相關的定款規約，規定本身賽馬活動的舉行，但全島各團體之間對於賽馬活動舉辦的日程、競賽方式以及關於審判、騎手等規定並沒有統一的制度，因此各地的賽馬團體為了加強賽馬施行上互相的聯絡以及制度的統一，乃在昭和六年成立了台灣賽馬協會，並制定了「台灣賽馬協會規約」及「賽馬施行規程」，標識著台灣的賽馬進入了另外一個階段。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台灣賽馬協會成立後，各團體有了互相聯絡統制的機關之後，為了進一步使賽馬活動有明確的法規可以遵巡，乃向總督府提出「賽馬法施行陳情書」。而為了更進一步促進賽馬法的頒佈，當時賽

馬界的人士在台灣、朝鮮、滿洲國及歐美各地進行考察，並將成果發表在台灣畜產協會的機關誌《台灣之畜產》及《台灣畜產會會報》上，賽馬界人士的努力終於在昭和十三（一九三八年）促成了台灣總督府頒佈了「台灣賽馬令」。

「台灣賽馬令」在昭和十三年公佈之後，台灣的賽馬有了基本的法源基礎，在同年乃進一步有「台灣賽馬施行規則」的頒佈，在法令齊備的狀態下台灣各地又舉辦了數年的賽馬活動，至一九四二年即昭和十七年之後，可能因戰事日漸吃緊的關係而不復見賽馬活動的記載，台灣的賽馬乃成爲絕響。

參考書目

(一) 專著及檔案材料

1. 長島信弘著，劉靜慧譯，《賽馬人類學》，（台北：稻鄉出版社，民80年5月，初版）。
2. 帝國競馬協會編輯，《日本馬政史》，（東京市：帝國競馬協會，昭和3）。
3. 堀田至廣著，《競馬及競馬法史》，（東京市：帝國競馬協會，昭和11）。
4. 芝田清吾著，《競馬》，（東京市：東京堂，大正13）。
5. 石橋正人著，《競馬祕話》，（東京：春秋社，昭和5）。
6. 增田信吉著，《競馬趣味》，（東京市：越元次良，大正13）。
7. 石橋正人著，《競馬十講》，（東京市：朝日新聞社，昭和6）。
8. 河邊立夫著，《競馬と相馬》，（東京市：博文館，大正13）。
9. 檜原義男著，《競馬の制度及犯罪》，（東京市：帝國競馬協會，昭和11）。
10. 楠茂市著，《競馬の書》，（東京市：千代田書院，昭和11）。
11. 廣瀨利一郎著，《馬事、競馬の關する放送講演集》，（東京市：日本競馬會，昭和18）。
12. 舟橋富三編，《第六十九議會競馬法中改正法律案議事速記錄》，（東京市：帝國競馬協會，昭和11）。
13. 三宅隆一編，《第五十六議會競馬法改正案議事速記錄》，（東京市帝國競馬協會，昭和4）。
14. 台灣畜產會編，《台灣畜產會會報》，（台北：台灣畜產會，昭和13年至18年）。
15. 台灣畜產協會編，《台灣之畜產》，（台北：台灣畜產協會，昭和8年至13年）。
16. 台中州畜產會編，《台中州畜產會會報》，（台中：台中畜產會，昭和13-16年）。
17. 台灣畜產會編，《台灣畜產會收支預算書》，（台北：台灣畜產會，昭和14年）。
18. 台灣競馬協會編，《競馬成績書》，（台灣競馬協會，昭和12-16年）。
19. 台北州畜產組合聯合會編，《競馬讀本》，（台北：台北州畜產組合聯合會，昭和12年）。
20. 三宅隆人著，《昭和九年秋季競馬成績書》，（東京市，帝國競馬協

會，昭和 11 年）。

21. 臺北州畜產組合聯合會，《臺北春競馬成績表》，（臺北：臺北州畜產組合聯合會，昭和 11.12 年）。
22. 臺北州畜產組合聯合會，《臺北秋競馬成績表》，（臺北州畜產組合聯合會，昭和 11 年）。
23. 臺南州畜產會，《嘉義競馬番組》，（臺南州畜產會 昭和 13）
24. 臺南州畜產會，《臺南競馬番組》，（臺南州畜產會 昭和 13）
25. 《競馬開催に就て》，（臺北：大日本武德會臺灣支部馬術部，昭和 4[1929]）。
26. 増山忠次編輯，《競馬概定番組》，（東京市：日本競馬會，昭和 15）。
27. 《台灣總督府種馬牧場》，（台南：台灣日日新報社台南支社，昭和 16 年 12 月）。
28. 山田仁市著，《地方競馬年鑑》，（東京市：帝國馬匹協會，昭和 11）。
29. 《日本競馬會會報》，（東京市：日本競馬會，昭和 13）。
30. 荒木千一著，《競馬年鑑》，（東京市：平凡社，昭和 4）。
31. 《競馬成績公報》，（東京市：日本競馬會，昭和 13）。

(三)期刊論文

1. 陳夢痕著，〈日治時台北之彩票與賽馬〉，《台北文物》，第 7 卷第 4 期，1958 年 12 月，頁 94-96。
2. 呂紹理著，〈從《台灣人士鑑》看日治時期社會領階層的休閒傾向〉，未刊稿。